股票代码: 400114

股票简称: 东北电3

主办券商: 山西证券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北电气"或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- (二) 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 10: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 - ⑤ 应参加董事9人,实到9人。
- 四 会议由董事长苏伟国先生主持,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(五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 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东北电气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: 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同意续聘丁何关陈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(合称"审计机构"),聘期一年,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3)。

表决结果: 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档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 特此公告

>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